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（其中李俊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全体监事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，并出具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，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